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的 45,340,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股份 318,061,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2%。本次质押解除后控股股东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52,18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6.41%，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4 日